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5月22日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修正

108年3月12日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二點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弱勢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，鼓勵其參與本校學業輔導計畫，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意願並增進學習動機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弱勢學生(包含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籍、特殊境遇學生、新住民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)且應符合以下資格：
 - (一)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二至四年級在學學生，且申請學期及其前一學期總修讀學分數符合學則最低修讀學分數者(一至三年級至少16學分、四年級至少9學分)。
 - (二)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相比前一學期成績進步者。
 - (三) 前一學期應參與一場本校辦理的學習輔導活動(含課業輔導、自主學習計畫、專業知能輔導講座、研習等相關活動)，並提出相關研習活動證明。
- 三、獎勵方式：依申請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情形擇優獎勵，獎勵金額每人以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為原則，且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審酌調整人數及金額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學生，依本校公告期限，填具申請表經導師及系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。
- 五、依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編列預算、爭取企業合作、校友回饋、基金提撥等方式支應，並得向教育部等外部單位爭取經費補助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